

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濉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乙方： 濉溪县中航环卫有限公司

中标社会资本方： 中航美丽城乡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序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改善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治理系统，根据国家关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的有关政策和精神，濉溪县人民政府决定采取 PPP 模式实施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濉溪县发改委已完成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濉溪县财政局已完成物有所值评价、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批，濉溪县人民政府已完成 PPP 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并授权濉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实施机构，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以下简称“政府出资人代表”）。

2018 年 6 月 6 日甲方通过公开招标，依法选择中航美丽城乡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

2018 年 6 月 13 日政府授权实施机构、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方签订《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框架协议》、《关于设立濉溪县中航环卫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濉溪县中航环卫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在濉溪县设立本项目的公司“濉溪县中航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成立，是政府出资人与社会资本为合作实施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本项目的特定目的而成立的企业法人。

乙方通过与政府授权实施机构签订《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全面概括承受政

府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在本项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项目经营权。

本合同于2018年6月20日在濉溪县签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术语定义及解释	1
1.1 术语定义.....	1
1.2 解释.....	5
第 2 条 甲方主体	6
2.1 主体资格.....	6
2.2 权利界定.....	7
2.3 义务界定.....	7
第 3 条 乙方主体	9
3.1 主体资格.....	9
3.2 权利界定.....	9
3.3 义务界定.....	9
第 4 条 声明与保证	12
4.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2
4.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2
4.3 对虚假声明的保证和赔偿责任.....	13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3
第二章 合作关系	14
第一节 合作范围	14
第 6 条 项目范围	14
第 7 条 服务内容	15
第 8 条 项目投资	16
8.1 投资支出范围.....	16
8.2 投资核算原则.....	16
8.3 投资出资责任.....	19
8.4 投资控制责任.....	20
8.5 投资认定.....	21
第 9 条 项目经营权	22
9.1 项目经营权内容.....	22
9.2 项目经营权的授予.....	23

9.3	项目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23
9.4	项目经营权的收回.....	24
第 10 条	合作期限.....	24
10.1	合作期限.....	24
10.2	期限延长.....	24
10.3	期限结束.....	25
第 11 条	项目资产权属.....	25
第 12 条	排他性条款.....	25
第二节	前提条件.....	26
第 13 条	前提条件.....	26
13.1	甲方所需提供的前提条件.....	26
13.2	乙方所需提供的前提条件.....	26
第 14 条	前提条件的豁免.....	26
第 15 条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26
15.1	合同终止.....	26
15.2	提取保函.....	26
第三节	项目融资.....	27
第 16 条	融资义务.....	27
第 17 条	融资保证.....	27
第 18 条	融资条件.....	27
第 19 条	融资监管.....	27
第 20 条	资金到位计划.....	28
第 21 条	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28
第四节	项目用地.....	28
第 22 条	项目建设用地.....	28
22.1	建设用地取得及归属.....	28
22.2	土地使用权获取费用.....	28
第 23 条	项目临时用地及配套条件.....	29
第 24 条	项目用地违约及其处理.....	29
第五节	付费机制.....	29
第 25 条	基本服务费.....	30

25.1	基本服务费的核定	30
25.2	基本服务费的支付	31
第 26 条	计量服务费	31
26.1	计量服务费的核定	31
26.2	计量服务费的支付	32
第 27 条	使用者付费	33
27.1	使用者付费的核定	33
27.2	费用征收方	34
第 28 条	绩效考核	34
28.1	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35
28.2	调价程序	36
28.3	调价方式	36
第 29 条	税金	38
第 30 条	付费违约及处理	38
第三章	运作方式	39
第一节	前期工作	39
第 31 条	项目立项报批	39
第二节	项目建设	39
第 32 条	项目的建设的要求	39
32.1	建设期	39
32.2	建设进度	39
32.3	工程质量	40
32.4	工程安全	40
32.5	工程建设批准	40
第 33 条	项目工程变更管理	41
第 34 条	项目验收	41
34.1	项目验收	41
34.2	竣工结算	42
第 35 条	工程建设保险	42
第 36 条	工程保修	42
第 37 条	建设期监管	43
37.1	建设招标采购监管	43

37.2	工程质量、进度监管.....	43
37.3	工程建设档案监管.....	44
第 38 条	乙方放弃违约.....	44
第三节	项目运营.....	45
第 39 条	试运营.....	45
第 40 条	开始运营.....	45
40.1	开始运营的条件.....	45
40.2	开始运营的批准.....	45
40.3	正式运营.....	46
40.4	延期及处理.....	46
第 41 条	运营服务范围.....	47
第 42 条	项目运营标准和要求.....	48
42.1	暂停服务.....	49
第 43 条	运营变更.....	49
第 44 条	运营监管.....	50
第 45 条	中期评估.....	51
45.1	评估周期.....	51
45.2	评估方式.....	51
45.3	评估内容.....	51
45.4	评估程序.....	52
45.5	评估结果处理.....	52
45.6	评估费用.....	52
第 46 条	违约及处理.....	53
第四节	项目移交.....	53
第 47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53
第 48 条	项目移交.....	53
48.1	移交范围.....	53
48.2	移交维修保函.....	55
48.3	移交前大修.....	55
48.4	移交验收标准.....	55
48.5	移交保修责任期.....	56
48.6	移交前的监测.....	56

48.7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57
48.8	技术移交.....	57
48.9	人员和人员培训.....	57
48.10	移走乙方的全部物品.....	57
48.11	移交生效.....	58
48.12	风险转移.....	58
48.13	移交费用.....	58
48.14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58
第五节 政府方监管.....		59
第 49 条 融资监管.....		59
第 50 条 土地使用监管.....		59
第 51 条 财务监管.....		59
51.1	建设期财务监管.....	59
51.2	运营期财务监管.....	60
第四章 合作保障.....		60
第一节 履约担保.....		60
第 52 条 建设履约保函.....		60
52.1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供.....	60
52.2	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格式.....	60
52.3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	60
52.4	恢复建设履约保函.....	61
52.5	不提供建设履约的保函.....	61
第 53 条 运营维护保函.....		61
53.1	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供.....	61
53.2	恢复、更换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62
53.3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延续.....	62
53.4	未恢复、延续或更换.....	62
53.5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63
第 54 条 移交维修保函.....		63
54.1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供.....	63
54.2	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格式.....	63
54.3	移交维修保函的解除.....	63
54.4	恢复移交维修保函.....	63

第二节	保险	64
第 55 条	一般保险义务	64
55.1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64
55.2	保单要求	64
第 56 条	保险种类	64
第三节	守法义务	65
第 57 条	各方的守法义务	65
第四节	法律变更	65
第 58 条	法律变更的定义及处理	65
58.1	定义	65
58.2	法律变更的处理	65
第五节	不可抗力	66
第 59 条	不可抗力事件	66
59.1	定义	66
59.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66
5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67
第 60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7
60.1	费用承担	67
60.2	对进度影响的处理	68
60.3	合同履行中断的处理	68
60.4	项目设施中大损坏的处理	68
第六节	合同解除	69
第 61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69
61.1	由甲方提出的合同解除	69
61.2	由乙方提出的合同解除	70
61.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71
第 62 条	合同解除的程序	71
62.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71
62.2	提前终止通知	72
62.3	项目设施移交	72
第 63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72
63.1	因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72

63.2	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72
63.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73
63.4	合同提前终止补偿金计算.....	73
第 64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74
第 65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74
65.1	移交完成前持续运行.....	74
65.2	乙方清算责任.....	74
65.3	相关协议.....	75
第七节	违约处理.....	75
第 66 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	75
第 67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76
67.1	减轻损失的措施.....	76
67.2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76
67.3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76
67.4	提前终止.....	77
第 68 条	违约行为处理.....	78
第八节	争议解决.....	78
第 69 条	友好协商.....	78
第 70 条	诉讼.....	79
第 71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79
第五章	其他约定.....	79
第 72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79
第 73 条	保密.....	79
第 74 条	信息披露.....	80
第 75 条	廉政和反腐.....	81
第 76 条	不弃权.....	81
第 77 条	通知.....	81
第 78 条	合同适用法律.....	82
第 79 条	适用语言.....	82
第 80 条	适用货币.....	82

第 81 条 合同份数.....	82
附件一：绩效考核细则.....	83
附件二：运营标准及要求.....	8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及解释

1.1 术语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甲方	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甲方：濉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乙方	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乙方：濉溪县中航环卫有限公司，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服务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濉溪县范围内 10 镇（刘桥镇、百善镇、临涣镇、韩村镇、南坪镇、五沟镇、孙疃镇、双堆集镇、铁佛镇、四铺镇）及濉溪镇下属 5 个行政村（八里村、杜庙村、蒙村、王冲孜村、黄桥村）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保洁、收集和转运，垃圾治理服务范围为濉溪县范围内 10 个镇及下属 5 个行政村的公共区域，不包括私人住宅、政府、企事业单位和有物业公司规范管理的小区。覆盖常住人口约 93.6 万人。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本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生活垃圾	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除了本合同另有说明

	外，本合同中的垃圾均指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其中弃土包括工程开挖后需外运的淤泥土石方，弃料包括各种废弃砖瓦、混凝土、木材、管材、沥青等建筑废弃物。
零星建筑垃圾	指散落在道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村通道路）两旁的少量废弃的建筑垃圾。
危险废物	指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具体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为准。
医疗废物	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农业废物	指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畜禽养殖业和农村居民生活等排放的废弃物的总称，包括农田和果园残留物，如秸秆、残株、杂草、落叶、果实外壳、藤蔓、树枝、牲畜和家禽粪便以及栏圈铺垫物、禽畜粪便、农用薄膜。
林业废物	指森林等采伐、造材、木材加工利用后的剩余物，以及园林、绿地等在绿化养护或自然条件下由植物生长产出的废物，包括树枝、落叶、草地修剪物、枝桠、枝条、伐根、削头，灌木、枯倒木、板皮、根部齐头、截头、锯末、木片、碎单板、园林修剪物等。
工业废物	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

	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液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包括冶金废渣、采矿废渣、燃料废渣、化工废渣。
项目设施	指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和所附带的固定资产、可移动资产及所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用的相关设备、车辆、机器、装置、零配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等，包括清扫保洁设施与垃圾收运系统。
原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指项目区域内原已建成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及配备的垃圾运输车。
垃圾收运系统	指完成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农村生活垃圾从收集点收集、压缩、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过程所需的项目设施。
现场或场地	指合同约定的用于乙方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施工	指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验收等作业。
竣工验收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的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进度计划	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验收各阶段）或本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开工日	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施工许可证签发之日或工程监

	理或甲方签发开工令，乙方开始现场施工的日期。
竣工日	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本项目完成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手续，签订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的日期。
正式运营日	指项目开始运营所需的各项条件已全部具备，经甲方批准项目开始正式进入运营期的日期。
移交日	指合作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将本项目项下的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的日期。
工程变更	指甲方书面通知或书面确认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运营变更	指因国家政策要求或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甲方实质性变更项目运营服务的范围、内容、标准和要求的行为。
项目计划投资	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前，甲乙双方共同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总投资。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项目交付验收后，审计部门对其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项目决算投资	指项目竣工验收后，经决算审计单位审定，甲乙双方认可的项目总投资。
基本服务费	指甲方为获得本项目垃圾清扫、保洁、收集等基本服务而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主要由环卫工人、车辆驾驶人员、技术人员、数字网络监控人员、管理人员的人员工资与福利费和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费用两部分组成。
计量服务费	指甲方为获得本项目垃圾转运服务而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主要由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设备设施维修费、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合理利润、其他等六部分组成。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乙方与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签订并移交给甲方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建设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场地勘察和调查、设计、采购、安装、完成、调试以及与建设过程有关的其他活动。
维护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检查维护、维护保养、修理和更换。

1.2 解释

对本合同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

(3)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4) 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

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6) 本合同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7) 提及本合同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合同及其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的条款与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条款、协议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8)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第2条 甲方主体

2.1 主体资格

本合同甲方为：濉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¹权利或义务。当甲方与其他的政府部门进行机构调整或合并时，机构调整后，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作为继承实体，继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或义务，条件是该继承实体：

(1) 具有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

力和授权；

(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2.2 权利界定

在项目经营期限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2) 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2.3 义务界定

2.3.1 遵守使用法律和本合同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2.3.2 协助获得和保持批准有效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2.3.3 协助获得优惠政策

甲方应协助乙方争取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优惠政策。

2.3.4 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征用补偿、拆迁等工作由甲方实施。土地征用、拆迁、补偿费用由甲方负责，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

2.3.5 市政配套条件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临时供电、供水、通信、外围道路等市政设施条件，并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该部分费用列入乙方投资支出。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维护所需的市政配套条件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完成申请、建设、验收等工作。

2.3.6 外部协调

甲方应负责本项目拆迁、土地平整、建设、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居民或其他第三方协调工作，防止涉及居民或其他第三方对项目建设、运营的非正常干扰。

2.3.7 不干预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障项目经营权的完整性，不得减少乙方项目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乙方项目经营权的使用。维护乙方开展项目经营业务的自主权，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不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

2.3.8 及时响应

甲方对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拒收、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2.3.9 财政预算人大决议

甲方承诺本项目所涉全部款项来源应纳入濉溪县财政预算，并

提供财政预算人大决议。本项目申报 PPP 项目库。

2.3.10 恶意损毁行为追责

甲方不承担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更新责任，但是因人为恶意毁损、破坏项目设施、设备，甲方应协助乙方查明原因，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第3条 乙方主体

3.1 主体资格

本合同乙方为：**濰溪县中航环卫有限公司**。

乙方是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航美丽城乡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合作方，与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双方在项目所在地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作为本合同乙方，全面概括承受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在本项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项目经营权。

3.2 权利界定

在项目经营期限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 (2) 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3 义务界定

3.3.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本

项目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3.3.2 批准

为本合同实施的目的，除甲方取得的项目前期相关文件之外，乙方应自费取得和保持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应该或可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文件。

3.3.3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3.4 融资及资金保障

乙方负责本项目融资和资金保障工作。

3.3.5 接受监督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进行的监督，并为甲方及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甲方及其指定机构为实施监督，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

- (1) 经审计的乙方年度财务报告；
- (2) 基础设施状态报告、定期维护报告；
- (3) 发生重大事故及其处理情况的报告；
- (4) 其他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3.3.6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

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项目经营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3.3.7 环境保护

乙方不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3.3.8 对承包商的责任

乙方应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建设监理人、建筑设计院、设备供应商、咨询服务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利益的损害承担全部的责任。

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甲方备案。

3.3.9 环卫工人的聘用

乙方应优先录用具备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作为本项目的环卫工人。所有聘用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4条 声明与保证

4.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与之有利益冲突。

甲方保证至签署本合同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和仲裁。

4.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乙方将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业务；

(2) 乙方保证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和所有必需的授权，本合同的签署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的任何内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 乙方保证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合同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

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4) 乙方保证具备充分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来建设和运营本项目，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每一项义务；

(5) 乙方保证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4.3 对虚假声明的保证和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一方在本条款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该等损害指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合同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体系下的子协议；
- (3) 本合同（含附件）；
- (4) 询标回复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本项目实施方案）；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变更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本合同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二章 合作关系

第一节 合作范围

第6条 项目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濉溪县境内 10 镇集镇和镇下辖的农村（刘桥镇、百善镇、临涣镇、韩村镇、南坪镇、五沟镇、孙疃镇、双堆集镇、铁佛镇、四铺镇），以及濉溪镇下属 5 个行政村（八里村、杜庙村、蒙村、王冲孜村、黄桥村）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保洁、收集和转运，垃圾治理服务范围为濉溪县 10 镇及下属 5 个行政村的公共区域，不包括私人住宅、政府、企事业单位和有物业公司规范管理的小区。，覆盖常住人口约 93.6 万人，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地面清扫保洁	县域范围内所辖农村道、村村通道路、村镇街道、进村村口、村庄内部无人管理区域，村镇公共领域等的地面清扫。
2	机械化清扫	集镇主干道路等道路的机械化清扫作业。
3	洒水降尘	经常洒水降低灰尘，减少扬尘和飞土，主要

序号	内容	备注
		为集镇主干道路等道路。
4	立面刮擦清洁	“牛皮癣”小广告等刮擦清洁，包括道路两旁电线杆面和墙面等。
5	交通护栏清洁	集镇主干道路等的交通护栏的积尘清洁。
6	水面区域打捞	河道、湖泊、沟塘渠、镇区水面等水面的垃圾打捞及堤岸保洁，确保水质的清洁。
7	公共绿地清洁	绿化带、公园、游园等公共绿地的清扫保洁，包括重要路段路边除草等。
8	收集清运	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确保垃圾治理效果，保持村镇清洁。

上述范围不包括私人住宅、政府、企事业单位和有物业公司规范管理的小区，其余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乙方正式接管运营前，清理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逐一接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管未清理完毕积存垃圾的乡镇。如因积存垃圾处理进度影响乙方接管的，本合同建设期相应顺延。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积存垃圾，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已委托的环卫市场化公司服务的区域仍由原公司按甲方与其签订的合同负责，待甲方原合同期满后直接移交给乙方接管。甲方根据已经和原市场化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相应核减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同时，在原有市场化合同期内，乙方可以根据原有市场化公司服务范围相应的核减设施、设备投入和人员配备。

第7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和环卫设施系统，并配套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和运营维护管理系统，提供符合

本合同约定的垃圾清扫、保洁、收集、压缩、转运服务。

第8条 项目投资

8.1 投资支出范围

项目投资是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的范围和-content参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 (1) 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2) 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 (3) 非法收费和摊派；
- (4) 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 (5)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 (6) 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8.2 投资核算原则

8.2.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核算原则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

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核算：

(1) 建安费用依据《安徽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版)、《安徽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版)、《安徽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版)及安徽省和淮北市相关补充文件进行计价。(上述定额缺项时,结合本工程的情况参考相关定额执行,定额若有更新则执行最新版本定额);

(2) 计量原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工料机价格:采用项目开工前最近一期安徽省淮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由双方市场询价共同确认,询价工作由甲方主导。材料市场价格超过造价信息价格 $\pm 5\%$ 的,按照市场价格据实调整。

8.2.2 设备投资支出核算原则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即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本项目设备的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核算:

(1)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工具、器具购入时,无论是验收入库,还是直接交付使用单位,都直接计入设备投资支出;

(2) 需要安装的设备购入后,无论是验收入库,还是直接交付安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才能计入设备投资支出:①设备

的基础和支架已经完成；②安装所需的图纸已经具备；③设备已经运到安装现场，验收完毕，吊装就位并继续安装；

(3) 对列入房屋、建筑物等建筑工程预算的附属设备，如暖气、通风、卫生、照明、煤气等设备，出库安装时，不能计入设备投资支出；

(4) 需要安装设备的基础、支柱等所发生的建筑安装费用，不能作为设备投资支出。

上述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未发生不列支。

8.2.3 待摊投资支出核算原则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包括：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监理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临时设施费、文物保护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安全生产费、安全鉴定费、网络租赁费、系统运行维护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工程保险费、招投标费、合同公证费、可行性研究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损失、(贷款)项目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坏账损失、借款利息、企业债券发行费用、经济合同仲裁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航道维护费、航标设施费、航测费、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上述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未发生不列支。

8.2.4 其他投资支出核算原则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上述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未发生不列支。

8.3 投资出资责任

8.3.1 前期工作投资出资责任

前期工作是项目或子项目从酝酿决定到开工建设以前进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规划、可行性研究、PPP 政策咨询、项目评审、环境影响评价、勘察、设计、招标、资产评估等）。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或政府方机构已委托开展的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继续监督实施，相关支出责任由乙方承担，列入乙方投资支出；项目后续前期工作，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相关支出责任由乙方承担，列入乙方投资支出。

甲方或政府方机构已委托开展的前期工作费用尚未明确的，相关支出责任按照甲方或政府方机构签订的前期工作委托合同认定，甲方或政府方机构已垫付的费用按照受托服务机构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8.3.2 土地征收投资出资责任

项目征地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与项目征地相关的征地投资支

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由甲方承担，列入政府投资支出。

8.3.3 其他出资责任

项目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安排的各项支出，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或政府方机构承担外，全部由乙方承担，列入乙方投资支出。

8.4 投资控制责任

8.4.1 甲方的投资控制责任

甲方或政府方机构已委托开展的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继续监督实施，投资控制责任由甲方承担，费用发生变化的，构成变更，项目计划投资相应调整。

项目征地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征地投资控制责任由甲方承担，费用发生变化的，构成变更，项目投资相应调整。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批准变更，变更导致的项目投资变化责任由甲方承担，项目投资相应调整。

甲方应负责收集和保管工作责任范围内所有费用相关的合同、票据、支付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以上合同、票据、支付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满足结算和审计的要求。甲方未能尽到费用相关证明材料的收集和保管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4.2 乙方的投资控制责任

项目投资控制责任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部分外，全部由

乙方承担。在项目经营期内，乙方应按照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控制；乙方接管运营后，如发现投资计划不能满足项目运营需求时，在不减少投资的条件下，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部分设备的书面优化方案，甲方应积极响应，对乙方合理的优化建议应申报政府批准，乙方优化后的实际投资不得低于投资计划中承诺的投资额度，对于超出投资计划表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政府文件或甲方要求，造成增加不在招标文件投资范围的投入，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乙方申报的项目决算投资不得超过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后的项目计划投资。

乙方应负责收集和保管工作责任范围内所有费用相关的合同、票据、支付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以上合同、票据、支付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满足结算和审计的要求。乙方未能尽到费用相关证明材料的收集和保管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投资认定

项目投资按照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分为项目计划投资、项目决算投资。

项目竣工审计决算前，项目投资以项目计划投资为准。甲方变更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批准变更，项目计划投资或子项目计划投资相应调整。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项目投资以项目决算投资为准。

8.5.1 项目计划投资的认定

本项目计划投资为 50273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贰佰柒拾叁万元整）。其中，期初投资 8041 万元，设施设备购置更新投资 7304 万元，燃料动力费 4418 万元，设备维护费 1025 万元，办公费 1793 万元，人工费 24179 万元。本项目计划投资责任除政府应该承担的注册资本金外全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计划期初投资、更新投资、燃料动力费、设备维护费、办公费、人工费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所附设备、设施投资清单执行。

甲方变更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批准变更，项目计划投资或子项目计划投资相应调整。

8.5.2 项目决算投资的认定

项目决算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其中政府决算投资支出和乙方决算投资支出应分别单独核算。

第9条 项目经营权

9.1 项目经营权内容

本项目的经营权包括：在项目经营期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设施；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提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提供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清

扫保洁和垃圾收集、转运服务，负责投资购买（建设）及运营维护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要的项目设施以及运营维护原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权利，并获得收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负责将收集的生活垃圾按照本合同约定转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末端处置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

合作期内，乙方拥有本项目新增的有关项目设施设备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本项目以货币方式出资，项目可用既有设施作为存量资产，项目公司可按照占用资产价值的5%或政府和项目公司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占用费，但是占用费应计入项目公司运营成本，相应增加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既有资产权属均归政府所有，项目公司有义务维护保养该资产，但该部分实物资产使用寿命到期后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由乙方更新，乙方更新后的实物资产所有权归乙方。

9.2 项目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本项目的项目经营权授予乙方。

9.3 项目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质押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但该行为不得损害甲方的权益。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项目经营权授予、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给第三人。

9.4 项目经营权的收回

项目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甲方收回项目经营权。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原有、新增、更新设备、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第10条 合作期限

10.1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 10 年零 2 个月，其中建设期 2 个月，运营期 10 年。运营期自正式运营日起计。

10.2 期限延长

如发生下列事件，导致乙方项目经营权利受到实质性损害的，甲方应根据事件影响程度相应延长项目合作期：

- (1)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开工延误；
- (2)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建设期延长；
- (3)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迟投入使用。

乙方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项目项目经营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书面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申请。延长合作期申请应如实阐明相关事件发生的原因、乙方项目经营权利受到的损害、拟申请延长合作期限的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等，以便甲方审查。若乙方提交的延长合作期申请内容不实、信息不全、相关证明材料缺失，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申请，但应该如实充分地告知乙方延长合作期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并给予乙方充分的准备期，允

许乙方在期限届满前再次申请延长合作期。

延长项目经营期限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3 期限结束

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

第11条项目资产权属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拥有本项目新增或新建的有关项目设施设备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涉及土地权属问题的新增或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的设施所有权（包括中转站的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等）归甲方所有，原有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项目公司获得其经营权。

部分实物资产使用寿命到期由乙方更新后，所有权归乙方，期满移交时，乙方将所属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

第12条排他性条款

合同生效期内，政府承诺不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审批其他同类项目，或影响本项目运营收益的其他潜在竞争项目，保证项目的唯一性市场地位。

第二节 前提条件

第13条 前提条件

13.1 甲方所需提供的前提条件

甲方应将本项目所涉全部款项来源纳入濉溪县财政预算，并提供财政预算人大决议。本项目申报 PPP 项目库。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融资需要提供相关融资材料。

13.2 乙方所需提供的前提条件

乙方应按约定融资义务在各时间节点保证公司账户存有足额资金，积极履行本项目融资义务。

第14条 前提条件的豁免

若甲乙双方前提条件无法实现，在双方友好协商且双方认同的情况下，可予以豁免。

第15条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15.1 合同终止

如果任一前提条件未满足，则另一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由于未满足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除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在合同终止后仍属有效的条款外，其他权利义务将终止。

15.2 提取保函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成前提条件，且甲方未同意豁免该前提条件时，甲方有权提取保函项下的金额。

第三节 项目融资

第16条 融资义务

本项目融资义务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股权融资义务、债权融资义务等。

第17条 融资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项目筹措的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如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乙方应采取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到位。

若非为项目融资需要，除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在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得对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第18条 融资条件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质押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并将收益权质押相关资料提交甲方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公示。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融资相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第19条 融资监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乙方账户的资金金额和使用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账户资金使用的监管。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对其支出的任何一笔款项作出解释并解答甲方就此提出的问题。

具体融资资金到位金额、时间详见本项目实施方案。

第20条 资金到位计划

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制定项目资金到位计划，筹措资金，保证项目筹资金额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需要。

第21条 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资金到位时间和金额未能达到融资到位计划的相关要求，逾期超过90天的，且非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第四节 项目用地

第22条 项目建设用地

22.1 建设用地取得及归属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甲方须对其提供的该土地文件、初步勘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该等资料无任何重大遗漏和/或虚假陈述。

甲方应确保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取得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及相关进入场地的道路使用权，并根据建设需要为乙方提供临时用地。

22.2 土地使用权获取费用

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征用补偿、拆迁等工作由甲方实施。土地征

用、拆迁、补偿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23条项目临时用地及配套条件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临时供电、供水、通信、外围道路等市政设施条件，并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该部分费用列入乙方投资支出。

第24条项目用地违约及其处理

因甲方原因致使土地无法按计划获取，导致项目延误、选址变更等造成的建设成本支出增加、贷款利息支出、资金沉淀成本、设备工器具闲置成本、人员闲置成本等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合法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规划用途，不得擅自抵押、担保。乙方非法或越权使用土地应承担所有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第五节 付费机制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以下简称“基本服务费”）和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以下简称“计量服务费”），乙方自行收取使用者付费。

因争先创优、领导视察等原因，应政府方要求，临时增加洒水次数，增加机械、人工清扫力度、加班等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方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考虑到未来农村发展变化、道路新建、行政区划调整、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导致清扫保洁范围发生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依

据相关标准调整政府付费。如后期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增加公厕清扫保洁等服务，双方依据相关标准另行协商付费标准。

第25条 基本服务费

25.1 基本服务费的核定

基本服务费按照项目不同阶段分为：计划基本服务费和决算基本服务费。

25.1.1 计划基本服务费

本项目 10 年内初始计划基本服务费为 33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项目建设期内，甲方变更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批准变更，项目年度计划基本服务费相应调整。本项目计划设施设备投资为 1534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肆拾伍万整）。其中，期初投资 8041 万元，更新投资 7304 万元。

25.1.2 决算基本服务费

项目期初投资建设完成后，根据竣工决算审计金额认定决算基本服务费。期初投资审计金额超出 8041 万元的，期初投资按照 8041 万元计取，不调整政府付费，基本服务费按 3380 万元/年执行；期初投资审计金额低于 8041 万元的，期初投资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基本服务费相应核减。

项目更新投资建设完成后，根据更新决算审计金额认定决算基本服务费。更新投资审计金额超出 7304 万元的，更新投资按照

7304 万元计取，不调整政府付费，基本服务费按 3380 万元/年执行；更新投资审计金额低于 7304 万元的，更新投资以审计金额为准，基本服务费相应核减。

竣工验收后，运营期政府付费按决算基本服务费执行。

25.2 基本服务费的支付

25.2.1 付款方

本项目基本服务费的付款方为甲方。

25.2.2 付款方式

基本服务费按季度支付，自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运营服务每满三个自然月为一运营季度，竣工决算前，甲方应在十天内向乙方支付 845 万元/季度，竣工决算后，甲方按照决算基本服务费支付基本服务费，同时在下一期付费中相应核减前期多余支出的费用。

25.2.3 付费期限

基本服务费付费期限与项目运营期限一致（运营期 10 年），若项目运营期提前终止，基本服务费停止支付。

第26条 计量服务费

26.1 计量服务费的核定

本项目计量服务费采用阶梯价计价。阶梯计价表如下图：

年收集垃圾量 (万吨)	付费指标 (元/吨)
0-10.67	81.7
10.67-12	73.1
12-14	68.8
14-16	64.5

项目建设期内，甲方变更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批准变更，项目年度计划计量服务费相应调整。

26.2 计量服务费的支付

26.2.1 付款方

本项目计量服务费的付款方为甲方。

26.2.2 付款方式

计量服务费按季度支付，自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运营服务每满三个自然月为一运营季度。每一运营季度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申报上一运营季度的计量服务费，甲方自接收申请十天内将上一运营季度的计量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季度计量服务费根据实际垃圾量按以下方式核算。

计量服务费以 10.67 万吨为基点进行分档定价，收运垃圾量小于等于 10.67 万吨的区间垃圾计量服务费 81.7 元/吨、收运垃圾量大于 10.67 万吨小于等于 12 万吨的区间垃圾计量服务费 73.1 元/吨、收运垃圾量大于 12 万吨小于等于 14 万吨的区间垃圾计量服务费 68.8 元/吨、收运垃圾量大于 14 万吨的区间垃圾计量服务费 64.5 元/

吨，甲方根据垃圾收运的实际重量计算不同区间内的垃圾收运价格并进行累加。

例如，2020年项目公司收集转运垃圾总量为13.5万吨，则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

$$10.67 \times 81.7 = 871.739 \text{ 万元}$$

$$(12 - 10.67) \times 73.1 = 97.223 \text{ 万元}$$

$$(13.5 - 12) \times 68.8 = 103.2 \text{ 万元}$$

$$\text{当年垃圾计量服务费} = 871.739 + 97.223 + 103.2 = 1072.172 \text{ 万元}$$

26.2.3 付费期限

计量服务费付费期限与项目运营期限一致（运营期10年），若项目运营期提前终止，计量服务费停止支付。

26.2.4 政府付费

综上所述，政府付费包含基本服务费33800000元/年和计量服务费，政府季度付费为两项费用的季度费用之和。

政府付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保用品、机械工具及其维修、工具房租用、迎查加班、奖励和突发事件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第27条 使用者付费

27.1 使用者付费的核定

项目实施范围内前期对镇区等主要聚居区8955个商户、固定摊

点收取一定的垃圾治理费用，包括餐饮、宾馆、洗浴、娱乐、汽车修配、美容美发、加工及其他经营商业等。按照 10 元/（月·店面）的标准收取（即 120 元/年）。

项目后期可向普通居民收取使用者付费，具体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项目建设期内，甲方变更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批准变更，项目使用者付费收费标准相应调整。

27.2 费用征收方

使用者付费由乙方负责征收，甲方进行协助监督。

第28条 绩效考核

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经营管理办法》（[2015]六部委 25 号令），“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经营协议，定期对项目经营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项目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或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现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绩效考核标准，具体详见附件。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项目实际绩效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并可将其作为项目期满合同能否展期的依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惩处条款或救济措施”，本项目采用 PPP 方式运作，运营维护期内，甲方主要通过考核的方式对乙方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

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政府付费挂钩。

运营维护期当月综合评分结果大于等于 90 分，全额支付，或可根据后续协商进行奖励，90 分-80 分，每少 1 分扣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0.5%，80 分-70 分，每少 1 分扣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1%，70 分-60 分，每少 1 分扣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2%，60 分以下，勒令整改，整改合格后按 60 分记，整改不到位或当年有两次不合格，政府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发现掺水、掺石子等恶意造假骗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的行为，直接扣除当月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绩效考核定期开展，由政府指定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建绩效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考核评分。项目运营期前三个月为试运营期，政府可根据试运营期内的实际情况调整绩效考核办法。暂定乡镇每月两至三次抽查并统计一次得分，乡镇每季度核算一次绩效考核得分，并根据权重计算得出季度绩效考核评分，核算当季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扣减部分于下一个阶段的政府支付期内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28.1 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当 K 值大于 1.05 时，对计划基本服务费基本单价调价系数 K_1 ，计划计量服务费基本单价调价系数 K_2 ，做一次测算，即自上一次调价之后垃圾清扫保洁成本影响因素综合指标累计涨幅超过 $\pm 5\%$ 时，触发价格调整条件，乙方有权发起调价申请，双方须协商调整基本服务费，当 K_2 绝对值大于 1.05 时，即自上一次调价之后垃圾转运服务成本影响因素综合指标累计涨幅超过 $\pm 5\%$ 时，

触发价格调整条件，双方可协商调整计量服务费。

当运营期发生重大经济指标变动时，导致人工工资单项指标波动超过 5%，燃油价格波动超过 20%时，乙方可申请临时调价。调价方式同下。

28.2 调价程序

(1) 当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或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价格调整条件被触发时，乙方应发送书面通知给甲方，请求按合同约定调整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或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

(2) 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与乙方协商价格调整具体事宜。

(3) 经双方协商、验证调整数据后，以本合同补充协议的形式将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或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具体调整原因、调整比例、调整后价格等内容写入合同中。

(4) 价格调整合同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乙方凭借价格调整合同补充协议在下一个付款日按照调整后的价格申请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或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

28.3 调价方式

自本项目正式运营日起一定时间内（通常为 1-2 个运营年），基于燃料成本、人工成本、财务费用、CPI 等因素的变化，项目公司可向濉溪县政府申请对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和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进行调整。调价公式为 $P_n = P_{n-1} \times K_1$ ， $Q_n = Q_{n-1} \times K_2$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价格；

P_{n-1} 为第 $n-1$ 年的垃圾处理基本服务费价格；

Q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垃圾处理计量服务费价格；

Q_{n-1} 为第 $n-1$ 年的垃圾处理计量服务费价格；

n 为调整价格的当年；

K_1 为垃圾处理基本服务费调价系数；

K_2 为垃圾处理计量服务费调价系数。

调价系数公式为

$$K_1 = a(L_n/L_{n-1}) + b(CPI_n/CPI_{n-1});$$

$$K_2 = c(E_n/E_{n-1}) + d(L_n/L_{n-1}) + e(CPI_n/CPI_{n-1})。$$

其中：

E_n 为第 n 年安徽省统计部门编制的《安徽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燃料类对应的第 n 年燃料价格指数；

E_{n-1} 为第 $n-1$ 年安徽省统计部门编制的《安徽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燃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燃料价格指数；

L_n 为第 n 年安徽省统计部门编制的《安徽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1} 为第 $n-1$ 年安徽省统计部门编制的《安徽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1$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PI_n 为第 n 年时安徽省统计部门编制的《安徽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1} 为第 $n-1$ 年时安徽省统计部门编制的《安徽统计年鉴》中

公布的第 n-1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且 $a+b=100\%$, $c+d+e=100\%$, a、b、c、d、e 取值由濉溪县政府在每个运营年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及运营统计数据进行修订。其中：

a 为人工成本在垃圾清扫保洁经营成本构成中所占比例；

b 为 CPI 因素调价权重，即除燃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垃圾清扫保洁经营成本构成所占比例；

c 为燃料成本在垃圾运输服务经营成本构成中所占比例；

d 为人工成本在垃圾运输服务经营成本构成中所占比例；

e 为 CPI 因素调价权重，即除燃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垃圾运输服务经营成本构成中所占比例。

第29条税金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适用法律、法规依法缴纳所有税金。

第30条付费违约及处理

本合同项下应付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止（即：逾期天数），由付款方向收款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逾期应付未付款项应付利息和违约利息。

违约利息按当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取。

逾期付款额=应付未付款项+应付未付本金×（应付未付本金约定资金利率+当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时间/365天）+应付未付款项应计利息×当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时间/365天）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一节 前期工作

第31条项目立项报批

甲方负责项目前期规划、策划、可行性研究等与项目立项报批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计入总投资。

第二节 项目建设

第32条项目建设的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垃圾中转站、深埋桶等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由乙方负责。

32.1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甲方书面确定的建设期开始之日起算。

32.2 建设进度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建设进度，详细说明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若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的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规定的进度日期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详细描述相关情况。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长，将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若延误对乙方造成实质性损失还应给予乙方一定补偿，补偿的办法和金额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长，不得要求顺延项目合作期。

32.3 工程质量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乙方应制定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并由乙方、建设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公司执行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定期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

在不影响乙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任何建设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公司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这类定期检查。

在工程建设日常监督和检查、项目验收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并重建合乎标准的工程，更换有缺陷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甲方发现这些问题的检查检验费用，并应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32.4 工程安全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安全、环保标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居民的干扰、对周边设施和周围环境的损害。

32.5 工程建设批准

为本合同实施的目的，除甲方取得的项目前期相关文件之外，乙方应自费取得和保持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应该或

可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文件。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第33条 项目工程变更管理

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必须接受。乙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的，应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师及甲方审核同意，并取得适用法律要求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做了修改，双方遵守其各自的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设计，导致项目设施功能、耐久、可用性等实质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重建。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甲方发现这些问题的检查检验费用，并应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第34条 项目验收

34.1 项目验收

项目设施建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按国家规定执行，竣工验收不合格，建设的项目设施不得进入正式运营。竣工验收后，须经决算审计机关或政府指定决算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费用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4.2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项目竣工结算申请书应详细列明已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并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协议、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60 日内完成结算审查。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描述不清或资料不全的，竣工结算审查时限相应顺延。

第35条 工程建设保险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购买工程建设保险。

乙方未购买或维持工程建设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36条 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责任期以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为准。工程保修责任期内乙方须履行保修义务，但因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自身过错以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将其发现的缺陷或损坏于工程保修责任期内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不能在合理时

间内修复或拒绝修复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复上述缺陷，并有权兑取乙方移交维修保函中的数额，如果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37条 建设期监管

37.1 建设招标采购监管

乙方有权按照国家关于自行建设的有关规定，依法自主开展设备及材料采购，事先需经过甲方认可。本项目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由甲方选聘，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投资。

37.2 工程质量、进度监管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检查建设情况。甲方行使现场监督和检查，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有关事宜。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承包商提供甲方进入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监督和检查予以协助。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

37.3 工程建设档案监管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十日内，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 (1) 招标选择总承包商的招标文件；
- (2) 同承包商签订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和详细的工程建设计划；
- (3) 招标选择分包商的招标文件；
- (4) 同监理机构签订的监理合同和监理计划；
- (5) 工程建设档案管理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38条 乙方放弃违约

如果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合同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应视为乙方已放弃本项目设施工程的建设：

- (1)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乙方未能自建设工程开工日起算两个月内在场地开始建设工程；
- (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但乙方未能在该合同达成后一个月内恢复施工；
-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交工验收前停止建设工程，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

对于上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节 项目运营

第39条 试运营

项目交付验收之日起三个月，为项目试运营期。试运营期届满，若项目已具备开始运营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运营申请书。

第40条 开始运营

40.1 开始运营的条件

项目开始运营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项目的建设已按计划完成，各项设备设施可以随时投入使用；
- (2) 项目运营所需的人员已基本到位，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 (3) 项目运营所需的设备工器具、备品备件已储备充分能够满足项目正常运营的需求；
- (4) 项目运营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已全部健全，能够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 (5) 项目开始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已经全部办结；
- (6) 其他需要满足项目开始运营条件的测试和要求已经完成或具备。

40.2 开始运营的批准

本合同约定的开始运营条件具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运营申请书，申请书应说明项目已按计划建成完成可以投入使用的设

备设施、已按计划到位的人员、已储备的设备工器具、已形成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体系、已办结的各项运营批准手续、其他已完成的开始运营所需的其他工作。

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申请后应在十天内完成正式运营申请的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审查。甲方有权对乙方已完成的开始运营准备工作进行现场核查，要求乙方对其所列的任何一项开始运营准备工作做出解释并解答甲方就此提出的问题。

40.3 正式运营

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正式运营申请的次日为正式运营日，项目运营期自正式运营日起计。

40.4 延期及处理

40.4.1 因乙方原因延期

因乙方原因延期开始运营，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40.4.2 因甲方原因延期

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始运营，工期顺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补偿，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40.4.3 因中性原因延期

中性原因是指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不可抗力是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是指自然不可抗力，不包括按照

合同约定属于甲乙双方违约或应由其承担风险的事项。

因中性原因导致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期开始运营的，受到该中性原因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例如违约金、赔偿等），也可以根据该中性原因的影响期间申请延迟开始运营。

第41条运营服务范围

本项目运营服务范围包括全县范围内下辖的 10 个镇及濉溪镇下属的 5 个行政村（八里村、杜庙村、蒙村、王冲孜村、黄桥村）的公共区域，不包括私人住宅、政府、企事业单位和有物业公司规范管理的小区。运营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地面清扫保洁	县域范围内所辖农村道、村村通道路、村镇街道、进村村口、村庄内部无人管理区域，村镇公共领域等的地面清扫。
2	机械化清扫	集镇主干道路等道路的机械化清扫作业。
3	洒水降尘	经常洒水降低灰尘，减少扬尘和飞土，主要为集镇主干道路等道路。
4	立面刮擦清洁	“牛皮癣”小广告等刮擦清洁，包括道路两旁电线杆面和墙面等。
5	交通护栏清洁	集镇主干道路等的交通护栏的积尘清洁。
6	水面区域打捞	河道、湖泊、沟塘渠、镇区水面等水面的垃圾打捞及堤岸保洁，确保水质的清洁。
7	公共绿地清洁	绿化带、公园、游园等公共绿地的清扫保洁，包括重要路段路边除草等。
8	收集清运	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确保垃圾治理效果，保持村镇清洁。

上述范围不包括私人住宅、政府、企事业单位和有物业公司规

范管理的小区，其余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41.1.1 日常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

乙方负责运营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

清扫的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但不包括建筑垃圾（零星建筑垃圾除外）、危险废物（包括工业、农业、林业、医疗等）、工业废物、农业废物及林业废物等垃圾类型。

41.1.2 垃圾收集、压缩、转运服务

乙方在项目范围内通过日常清扫保洁、布设垃圾收集设施等手段收集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收集、压缩、转运至位于进行处理。

如无害化垃圾处理厂地址变更，甲乙双方根据现有地址运距为基础调整相关运输费用，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通过以上方式收集的垃圾，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乙方仅负责运送至甲方就近提供的填埋场地或其他处理场所，

乙方在垃圾收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或渗滤液，由乙方运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或由甲方指定的其他处理地点，由甲方协助处理。双方约定当甲方指定的污水或渗滤液的处置地点距离项目地址距离不超过现有无害化垃圾处理厂运距时，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零星建筑垃圾，由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各乡镇临时堆放点，费用另行协商。

第42条项目运营标准和要求

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应符合本合同附件运营标准及要求的相关

规定。

42.1 暂停服务

42.1.1 计划内的暂停服务

合理的、可预期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报送运营维护计划时提前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不履约的违约责任。

42.1.2 计划外的暂停服务

若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政府方，解释其原因，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并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对于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责任的划分按照一般的风险分担原则处理，即：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并申请延展项目期限；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第43条运营变更

项目运营期内，因国家政策要求变化或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运营服务的范围、内容或服务标准发生实质性变化，甲方有权提出运营变更。

甲方提出运营变更应向乙方提交运营变更情况说明书，详细说明导致运营变更的原因、变更后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将发生的变化，运营变更的时间节点要求等内容。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变更情况说明后，应及时评估运营变更对项目运营产生的影响，制定变更应对方案和实施计划，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运营变更要求。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分析应对运营变更后对项目运营产生的影响，友好协商解决运营变更后的相关费用及付费机制的调整。

甲乙双方未能就运营变更问题协商达成一致前，乙方不得暂停项目运营服务、降低运营服务标准，甲乙双方仍旧按照既有付费机制结算和支付服务费用。

第44条运营监管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自正式运营日起，在每个年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第45条 中期评估

45.1 评估周期

中期评估为3年一次，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计算。

45.2 评估方式

甲方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实施，也可以自行组织相关的专家、人员开展中期评估，并形成中期评估报告。

45.3 评估内容

中期评估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项目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是否依据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划要求执行；
- (2) 行业发展和投资是否满足城市功能的需求；
- (3)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满足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4) 行业服务质量和用户投诉处理情况；
- (5) 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
- (6) 成本、价格的控制和执行情况；
- (7) 行业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执行情况；
- (8) 重要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
- (9) 运营服务和管理情况；
- (10) 社会公益性义务的执行情况；
- (11) 项目经营授权人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45.4 评估程序

开展中期评估应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甲方在每一个中期评估前1个月向乙方发出中期评估通知；

(2)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1个月内负责准备和报送涉及中期评估内容的相关资料，包括中期评估周期内的年度经营计划及执行情况、各类财务报表、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报表、服务及投诉处理的各类报表、建设和投资情况说明、保障正常运行的情况说明、普遍服务和公益性义务的执行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甲方应在发出中期评估通知后的三个月内组织专门人员完成中期评估工作，并向项目经营企业出具中期评估报告。

45.5 评估结果处理

对中期评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

如果经中期评估发现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乙方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则甲方可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一年。如果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达不到要求，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45.6 评估费用

中期评估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46条 违约及处理

运营期，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运营标准及要求，或乙方的行为严重损害公共利益、危害公共安全，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相应扣减下一期的政府付费。

第四节 项目移交

第47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项目应于移交委员会成立后的10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

- (1) 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清单；
- (2) 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 (3) 债权、债务资料；
- (4) 到移交时仍履行的经营性合同；
- (5) 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各类人员及其工资、福利状况资料；
- (6) 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48条 项目移交

48.1 移交范围

48.1.1 实物移交

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的实物资产内容具体包括：

- (1) 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物；
- (2) 所有设备和机械；

(3) 各种工具、机具、仪器、交通车辆；

(4)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运营档案、房屋档案、设备档案、文秘档案、财务档案、图书资料、图纸、和其他资料，以保证公共服务平台在移交以后能平稳地继续运营。

乙方应保证移交的实物资产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请求权。

48.1.2 土地

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项目土地上的设备设施及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遗留问题。

48.1.3 无形资产

项目移交完毕后，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于为了维护项目运转而需要的乙方的专利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乙方应允许甲方免费使用。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上述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48.1.4 相关权利义务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供应商、承包商、制造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转让给甲方，但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开始日后仍有效的任何运行维护合同、设备采购和供货合同及所有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该等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負責任。

本条中应移交的资产均应包括相应权利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权证、产品合格证、设备发票、保修证、车辆行驶证等等。

48.2 移交维修保函

乙方应于项目经营期届满日十二个月前，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移交维修义务以及质量保证义务的担保。移交维修保函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48.3 移交前大修

乙方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日十二个月前共同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良好的运转。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个月完成。

移交前大修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通过移交前大修，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的关键性设备整体完好、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建筑物、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可以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本条进行移交前大修，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并终止本合同。

48.4 移交验收标准

48.4.1 对建（构）筑设施的要求

(1) 在所保证的使用寿命内，构筑物稳定、强度安全，变形符合规范要求；

(2) 所有建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不影响正常使

用。屋面构件完好，无裂缝，不渗水。承重砖墙应平直完好，钢筋砼框架构件及墙体应完好牢固；外墙面砖应基本完好；楼地面应无下沉；门、窗、水、电以及卫生设备均应能正常使用；

(3) 所有构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无裂缝和砼剥落，能保证正常使用。

48.4.2 对设备设施的要求

(1) 总体要求：在移交日移交的所有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均能正常使用；

(2) 大型设备需经大修后移交，且大修设备应达到设计的参数和性能参数。通用设备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设备说明书要求。

48.5 移交保修责任期

移交保修责任期自移交日起计，期限为2年。移交保修责任期内，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有关移交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48.6 移交前的监测

不迟于移交日前六个月，乙方和甲方应按前述移交验收标准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检测项目和标准由移交委员会协商确定。该等检测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三个月结束。

如发现项目设施有瑕疵，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瑕疵意见后的一个月内完成补救措施。如乙方未能按时进行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上述瑕疵。如果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有权扣减

应付而未付的政府付费资金。

48.7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所有保单、暂保单和背书以及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48.8 技术移交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无论以许可还是分许可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和转让或责成移交和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在移交日前使用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48.9 人员和人员培训

甲方应不迟于移交开始前3个月向乙方通报移交后拟雇佣的人员名单或政府指定机构专业人员，并提供其工作背景。乙方应在移交之前免费对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其可以熟练地使用和运行项目设施和设备。

48.10 移走乙方的全部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开始日之后60天内，自行移走单个项目内乙方的全部物品。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移走其全部物品，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将该等物品移走并运至适当的地点。

点存放保管。乙方应承担上述搬迁运输和存放的合理费用和 risk。

48.11 移交生效

自移交开始日起，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乙方的保修责任、双方的应付未付义务以及双方另有合同的除外。

甲方应自移交开始日起，自行或指定其他机构接管本项目的设施及其他权利和义务，但双方另有合同的除外。

48.12 风险转移

移交开始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应由乙方承担，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且违反了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所致。从移交开始日起，项目设施的 risk 即转移至甲方承担。

48.13 移交费用

甲乙双方应各自负担项目移交过程中的费用和支出，包括获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行动。

48.14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本合同根据规定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于终止日后 15 天内组建移交委员会。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的移交程序 and 标准应遵守本章的规定，但本合同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未作专门规定的移交事项，应按本章的规定执行。

在本项目工程设施建设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建工程，甲乙双方应共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全面资产核算，甲方按照造价咨询机构的资产核算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建工程，甲方应按照资产核算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第五节 政府方监管

第49条 融资监管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保证专用资金账户余额满足本项目进度需要，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和使用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支出的任何一笔款项作出解释并解答甲方就此提出的问题。

第50条 土地使用监管

为了保证甲方对项目的开展拥有足够的监督权，甲方有出入项目设施场地的权利。

未经政府批准，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51条 财务监管

51.1 建设期财务监管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专用资金账户余额满足本项目进度需要，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余

额和使用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支出的任何一笔款项作出解释，并解答甲方就此提出的问题。

51.2 运营期财务监管

运营期财务监管按照《关于设立**濰溪县中航环卫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作保障

第一节 履约担保

第52条 建设履约保函

52.1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于PPP项目合同签订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52.2 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格式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为本项目期初总投资中标价格的5%，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建设履约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52.3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

建设履约保函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解除建设履约保函。

52.4 恢复建设履约保函

如果甲方在项目经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建设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经营权。

52.5 不提供建设履约的保函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第53条 运营维护保函

53.1 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在项目正式运营十（10）日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见索即付的银行运营维护保函或为甲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

单个子项目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为项目结算投资的2%。

项目运营维护保函担保期至移交维修保函提交日。

53.2 恢复、更换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53.3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延续

乙方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一份期限少于整个期限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运营维护保函到期前的三十天之前，乙方应使这份运营维护保函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53.4 未恢复、延续或更换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合同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 (1) 提取届时有有效的运营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 (2) 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函最高额为止。

甲方应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1) 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日；

(2) 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次日，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三个月届满之日。

53.5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运营维护保函至运营维护期结束解除。

第54条 移交维修保函

54.1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于项目移交后的十(10)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其履行移交维修义务以及质量保证义务的担保。

54.2 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格式

项目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为项目决算投资的2%，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移交维修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54.3 移交维修保函的解除

移交维修保函在移交保修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54.4 恢复移交维修保函

如果甲方在移交维修保函担保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

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经营权。

第二节 保险

第55条 一般保险义务

55.1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乙方应按行业的国家管理规定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必须确保所投保险在整个建设、运营期持续有效。

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及其他损害的行为，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被保险人及时进行保险理赔。

55.2 保单要求

乙方及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据国家和地方标准足额投保，并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复印件。

第56条 保险种类

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必要的建设期及运营期的保险。

第三节 守法义务

第57条各方的守法义务

本合同所涉及各方主体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法、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等。

第四节 法律变更

第58条法律变更的定义及处理

58.1 定义

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58.2 法律变更的处理

58.2.1 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

(1) 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2) 在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3) 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乙方可以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

58.2.2 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政府方对本级人大及上级政府、人大所作出的不可控的法律变更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

第五节 不可抗力

第59条不可抗力事件

59.1 定义

本合同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洪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3)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4) 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59.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免除在本合同下的违约责任，但该方须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不可抗力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5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59.3.1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59.3.2 及时通知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对方通报，对事件的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59.3.3 积极补救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将不可抗力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59.3.4 恢复履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60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0.1 费用承担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一方应各自

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

60.2 对进度影响的处理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项目建设期，乙方在履行及时通知和积极补救义务后，仍导致工程建设期延期，甲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项目经营期。

60.3 合同履行中断的处理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三十（3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第六章规定的合同解除程序终止本合同。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0.4 项目设施中大损坏的处理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的重大损坏，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并且该项损失乙方无法通过根据本合同约定所购买的保险得到赔偿，或者认定保险赔款额低于修复损坏总支出的 50%，或根据保险条件项目设施被宣告为全损，则除

非该项损坏不能或不足以得到保险赔偿的原因是由于乙方未取得或未保持本合同要求的保险（该等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否则在双方就维护的条件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完成修复或重建项目设施，乙方承担此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己方损失，但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达成的一致应能使项目设施恢复至与未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时相近的经济地位及运营状况，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六节 合同解除

第61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61.1 由甲方提出的合同解除

如果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放弃投资建设，放弃运营服务；
- (2) 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3) 未经甲方许可转让项目经营权、项目设施或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未经甲方许可对项目设施、项目经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 (4) 自本工程完工之日起两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
- (5) 不能或不愿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移交前大修；
- (6) 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和服务合同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

过两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7) 擅自停业、歇业，并因此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安全；

(8)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

(9) 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10) 因违反法律而被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1) 根据本合同要求，整改期限届满仍达不到要求；

(12) 乙方对本合同的其他任何实质性违约，且在甲方就此发出纠正通知 30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等违约；

(13) 如果乙方资金未按期依本合同融资方案足额到位，且并不是由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61.2 由乙方提出的合同解除

如果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乙方有权立即向甲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任何一期应付资金利息，拖欠时间超过六个月，且双方在此期间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

(3)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任何一期应付资产回购款，拖欠时间超过六个月，且双方在此期间未达成延期回购协议的；

(4) 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终止；

(5)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

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6)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经营权或将项目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7) 甲方对本合同的其他任何实质性违约，且在乙方就此发出纠正通知 30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等违约。

61.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任一方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双方应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的 30 天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在上述期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期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没有义务修复项目设施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毁损。在此情况下，除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毁损部分外，在项目移交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62条 合同解除的程序

62.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均应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的事件。在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 30 天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协商为避免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而应采取的措施。

62.2 提前终止通知

在上条规定的协商期满时，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合同，除非：

- (1) 双方已另外达成一致意见；
- (2) 导致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事件得到纠正。

62.3 项目设施移交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双方应立即着手进行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63条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63.1 因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内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涉及在建工程移交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建工程，并共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资产核算。

运营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前的支付费用据实结算。

63.2 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内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提取相应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涉及在建工程移交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建工程，并共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资产核算。

运营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提取相应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终止前的支付费用据实结算。

63.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保险赔偿金归乙方所有。若保险赔偿金无法覆盖乙方投资支出的，差额部分的损失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共同承担。若乙方违反投保义务，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运营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保险赔偿金归乙方所有，终止前政府应支付的费用据实结算。若乙方获得的理赔无法覆盖全部损失的，差额部分的损失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共同承担。若乙方违反投保义务的，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4 合同提前终止补偿金计算

合同提前终止补偿金计算一览表

序号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乙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0.9 A_1 - B$
		运营期终止时，为 $0.9 A_2 - B$
2	甲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B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B + E$
3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0.8B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0.8B + E$
4	不可抗力	$(A_2 - C) / 2 - D$

其中：

A_1 ——PPP项目公司为履行合同义务按照PPP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发生的投资支出（应包含经营权转让费用），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或专项决算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

A_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金额×剩余运营期限/运营期；

B——取值为履约保函数额（若终止发生在建设期，则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若发生在运营期，则为运营期履约保函）；

C——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本方案及相关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E——为终止后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PPP 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营所需的相关费用。

合同提前终止补偿金应在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合同提前终止补偿金结算并开始付费。甲方有权自合同提前终止补偿金结算完成起 5 年内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 1 年内，甲方未能全额支付合同提前终止补偿金的，未偿付合同提前终止补偿金计取滞纳金。

滞纳金=未偿付合同提前终止补偿金×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折现率

第64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合同提前终止并完成移交后，乙方仍应承担保修责任。合同解除后的其他项目移交事宜，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65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5.1 移交完成前持续运行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在移交完成之前，乙方应停止所有投资、建设行为，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65.2 乙方清算责任

无论何种情形的终止导致的乙方的清算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负

责和承担。乙方不应因此等清算而影响和减少甲方的对项目资产的权利。

65.3 相关协议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子合同（若有）同时终止。

第七节 违约处理

第66条违约行为的认定

常见的甲方违约事件包括：

- (1) 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费或提供补助达到一定期限或金额的；
- (2) 违反合同约定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
- (3) 发生甲方可控的对项目设施或乙方股份的征收或征用的（是指因甲方导致的或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或征用，如非因甲方原因且不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征用，则可以视为政治不可抗力）；
- (4) 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5) 其他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并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常见的乙方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破产或资不抵债的；
- (2)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约定的建设进度或项目完工、或开始运营，且逾期超过一定期限的；
- (3) 乙方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情节严重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

(5) 未按本合同约定为本 PPP 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的。

第67条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另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67.1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67.2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67.3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一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

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67.4 提前终止

如果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放弃建设。

(2) 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政府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 未经甲方许可转让项目经营权、项目设施或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或未经甲方许可对项目设施、项目经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4) 自本工程交工验收起两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

(5) 不能或不愿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移交前大修。

(6) 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两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实的信息。

(7) 擅自停业、歇业，并因此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安全。

(8) 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9) 因违反法律而被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 因乙方过错导致《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合同》终止。

(11)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整改期限届满仍达不到要求。

(12) 乙方对本合同的其他任何实质性违约，且在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就此发出纠正通知 30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等违约。

(13) 乙方未按本本合同规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若提前终止被触发，针对不同情况，按照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进行。

第68条违约行为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当一方发现另一方违约时，经调查违约行为属实的，受损害方可向违约方发送书面告知函要求限期停止违约行为，违约方应限期内终止违约行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回函告知补救结果。

违约行为对受损害方造成损害的，将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违约赔偿。

第八节 争议解决

第69条友好协商

若项目合同双方对于由于项目合同、在项目合同项下或与项目合同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项目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由合同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友好协商结果可以通过《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落实，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补充协议》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

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中相关内容与本合同有相悖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70条 诉讼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

第71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诉讼或仲裁期间项目各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维护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72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偿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第73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咨询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项目合同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要公开或提

供的除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项目经营期最后一日之后的五年期间。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发布稿件。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不视为泄密：

(1) 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2) 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3) 信息接受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关联公司披露的信息；

(4) 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5) 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6) 乙方及其供货商、承包商在履行其各自的义务时如有必要，有权向其任何雇员、顾问和/或分包商披露有关文件和其他资料，但不得造成或允许任何该等机构或人士在履行其义务所需范围以外披露任何该等文件和资料。

第74条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

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

第75条 廉政和反腐

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第76条 不弃权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77条 通知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通讯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传真、电子邮件、速递或面呈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1) 接受方签收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日；
- (2)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对方有人签收的，则以签收日为送达日；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以到达地邮戳的次日为送达日；
-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则在接受方书面确认当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上述送达日如逢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

日。

第78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79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第80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第81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甲乙双方各持5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绩效考核细则

绩效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乡镇	
1	道路保洁 30分	路面保洁 8分	路面保持清洁，大于 10cm 的可见白色垃圾，每 1000 m ² ≤16 个，路面堆积垃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 1 小时内未清的，每发现一次，路面无明显沙石泥土，不得出现灰尘飞扬现象，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满 8 分为止
		道路两侧 8分	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积有的堆积垃圾超过 1 小时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1 分。扣满 8 分为止。
		机械清扫和洒水 4分	集镇主要道路机械清扫和洒水每天两次，遇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清扫和洒水次数。未按照要求每发现一次扣除 1 分。扣满 4 分为止。遇特殊天气及春冬季可经甲方同意，适当减少次数。
		路肩除草 4分	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 1.5 米，杂草不高于 5 厘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 0.5 分。扣满 4 分为止。
		路边警示牌 4分	发现 4 公里内路肩杂草有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每 2 处扣除 1 分。扣满 4 分为止。
		树枝修剪 2分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修剪道路两旁树枝，保证所辖路段的公路交通标志清晰可见，保证骑车人、行人、交通车辆通行安全。未达标准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满 2 分为止。
2	公共区域 30分	公共活动区域 10分	公共活动区域保持清洁，公共活动区域及 1000 m ² 范围内烟蒂、10cm 可见白色垃圾≤16，路面无明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路面存有垃圾 1 小时内必须清理。每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满 10 分为止
		公共绿地清洁 8分	及时清理公共绿地上的砂石、泥土、白色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 14 处以上 1 小时内未清理每处扣除 0.5 分。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无倾斜，5 公里范围内每发现 4 处以上 1 小时内未清理扣除 0.5 分。扣满 8 分为止。
		巷道 8分	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1000m 范围内每发现 12 处，1 小时内未清理扣除 1 分。扣满 8 分为止。
		道路村庄沟	路边的沟渠无明显易见的白色垃圾、动物死尸

序号	项目		乡镇
		渠及河塘 4分	等, 1000m 范围内每发现 12 处 1 小时内未清理扣除 0.5 分。扣满 4 分为止。
3	水面 20 分	水面漂浮物 8分	水面非冰冻期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 每 1000 m ² 长河道内漂浮物≤14 处, 每处漂浮物面积≤25*25 平方厘米。每发现 8 处 3 小时内未清理扣除 0.5 分。扣满 8 分为止。
		水面拦截设施 3分	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 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周。每发现 1 处 3 天内未清理扣除 0.5 分。扣满 3 分为止。
		堤岸保洁 6分	堤岸保洁, 河道堤岸垃圾及时捡拾清理, 1000m 长河道堤岸 10cm 可见白色垃圾≤12 处, 堤岸设施及树木上吊挂垃圾≤12。每发现 10 处 3 小时内未清理扣除 0.5 分。扣满 6 分为止
		清捞垃圾 3分	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 一天一清, 未及时清运的扣 1 分。扣满 3 分为止。
4	垃圾桶、深埋桶保洁 5分		垃圾桶外观清洁、光亮, 无污迹, 垃圾桶、深埋桶周边无零散垃圾, 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身 2/3, 垃圾容器保持干净整洁, 箱盖保持关合状态。未达到要求的扣除 1 分。扣满 5 分为止。
5	交通护栏清洁 3分		主干道道路交通护栏每天清洗一次, 其它道路交通护栏应一周清洗一次, 确保干净,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 1000m 长交通护栏有明显污迹 10 处以上扣 1 分。扣满 3 分为止。
6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 5分		每 2 周一查, 及时发现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进行清除, 清除后不留痕迹, 确保清除的墙面与周边墙面的色调协调一致。每 10 公里范围内发现 10 处以上 3 小时内未清理扣除 0.5 分。扣满 5 分为止。
7	特殊天气保洁 3分	雨后垃圾处理 1.5分	雨季高峰期时, 对排水沟、沙井、雨水井、渠道的垃圾应及时清理, 对阻塞的进、排水口应及时疏通, 确保雨季不因进、排水口的堵塞导致污水横流现象。未及时处理的扣 1.5 分
		雪天积雪处理 1.5分	降雪天气时要及时清除积雪, 清理出的积雪堆放在不影响通行的地方, 融雪后要及时清扫路面。未及时处理的扣 1.5 分。
8	农贸市场管理 4分	公共通道保洁 2分	公共通道、垃圾设施周边无垃圾堆放现象, 垃圾及时清运; 市场外围公共通道上无积水、无油污, 摊位(门面)整洁无残标。每发现 4 处扣除 0.5 分。扣满 2 分为止。
		市场垃圾 2分	市场每天产生的总垃圾必须当天清理当天转运, 不得留存, 未达到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除

序号	项目	乡镇
		0.5分。扣满2分为止。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项目实际绩效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并可将其作为项目期满合同能否展期的依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惩处条款或救济措施”，本项目采用PPP方式运作，运营维护期内，政府主要通过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政府付费挂钩。

运营维护期当月综合评分结果大于等于90分，全额支付，或可根据后续协商进行奖励，90分-80分，每少1分扣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0.5%，80分-70分，每少1分扣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1%，70分-60分，每少1分扣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2%，60分以下，勒令整改，整改合格后按60分记，整改不到位或当年有两次不合格，政府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发现掺水、掺石子等恶意造假骗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的行为，直接扣除当月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

绩效考核定期开展，由政府指定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建绩效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考核评分。项目运营期前三个月为试运营期，政府可根据试运营期内的实际情况调整绩效考核办法。暂定乡镇每月两至三次抽查并统计一次得分，乡镇每季度核算一次绩效考核得分，并根据权重计算得出季度绩效考核评分，核算当季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扣减部分于下一个阶段的政府支付期内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当月得分	权重	综合评分结果
乡镇	A	50% (每个镇 5%)	C=50%A+50%B
农村	B	50%	

附件二：运营标准及要求

一、洒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流程

针对集镇的道路，要求进行清扫保洁、洒水作业服务，集镇的主要街道每天洒水不少于两次，机械清扫不少于两次，每天进行保洁服务。若遇迎检等特殊时期，按要求增加清扫洒水次数。洒水作业与机械清扫作业雨雪等特殊天气除外。可根据实际需要，经甲方同意，进行调整。

二、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1、集镇镇区道路保洁

(1) 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四无四净”（四无：无堆积物、无砂石泥土、无果皮纸屑、无死动物及粪便；四净：路面净、边角净、沟渠净、路肩净）。每天要做到“两扫”和“两收集”。路面清扫垃圾不能一扫了之，必须收集后送到垃圾集中点。

(2) 主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零星垃圾要及时清理，保持清洁。保洁范围内发现违规倾倒、存放大量建筑垃圾的，必须上报甲方处理。

(3) 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树池、广场、节点、公交站

台路面、绿地、绿化带带内垃圾、花台内垃圾、景观水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漂浮物打捞工作，道路沿线的“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洗扫车、电动保洁车）清洗保洁以及道路清洗。

2、街道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住户（商铺）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或严重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痰迹等，保持门前人行道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无塑料袋、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砖头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

(2) 公共绿地保洁：及时清理公共绿地上的砂石、果皮、塑料袋、饮料包装盒等垃圾，要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3) 路肩除草：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 1.5 米，杂草不高于 5 厘米。

(4) 树枝修剪：对遮挡公路交通标志、影响车辆行驶、行人通行的特殊路段道路两旁树枝进行修剪。

3、巷道保洁

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道路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及时清除“牛皮癣”。

4、村庄保洁

每日对村庄内的道路、河塘等公共场所进行保洁，一日一普扫。保洁的路段、道路两边无堆积垃圾，垃圾及时清理。对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等非法广告做到及时清理和制止。

5、水面保洁

对水面进行保洁，确保水面不得出现秸秆、树木树杈、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现象。要做到：

- (1) 水面无漂浮物、垃圾和动物尸体，岸边不得有悬挂垃圾。
- (2) 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
- (3) 河堤、护坡、岸墙无暴露垃圾，无堆放生活垃圾等。
- (4) 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处理场所。

6、垃圾桶（池）保洁

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房）、果皮箱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做到车走地净。定时做好消除苍蝇、害虫等工作，保持干净整洁，不破损。

7、交通护栏保洁

交通护栏要做到无积灰、无明显污迹，护栏下方无积尘。

8、下水道入网口管理

每天进行巡查，以确保下水道入网口无垃圾、无淤泥堵塞，如发现下水道底线管道堵塞，立即上报有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安排进行处理疏通。

9、雪天积雪处理

下雪天及时清运主干道路积雪，保证主干道路道路通畅。

10、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

对县域内的牛皮癣等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11、雨后垃圾清扫

对排水沟、雨水井口的淤泥等垃圾应及时清理。

12、对生活、建筑装潢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

13、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节等突击性工作任务，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机械车辆因发生故障等原因致使不能正常运转时，乙方应及时调配，确保垃圾及时运走。

14、垃圾清运：垃圾集中点、垃圾桶（房）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运实行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

15、所有环卫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允许不能用于商业广告、宣传等。

16、所有环卫设施设备保障功能完好，损坏要做到及时更新。

三、环卫人员及配置要求

1、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2、具备相关的业务知识，熟悉业务。

3、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服从安排，认真负责，勤劳敬业。

4、清扫保洁人员数量：清扫保洁人员数量应按本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配置。

四、环卫人员作业规范

1、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统一工作服上岗，不许有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公共绿地等。

3、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不许有断档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4、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5、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劳动法》依法用工。

6、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7、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

8、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项目公司的指导、督查、考核。遇到问题时，应主动与项目公司协商，不得越级上访。

五、环卫工具配备标准

1、大小扫把：集镇道路6把/人·月；农村道路5把/人·月；绿化2把/人·月。

2、铁簸箕：路段清扫工2个/人·年。

3、铁锹：清运工3把/人·年，清扫保洁工2把/人·年。

4、夹子：清扫保洁工4把/人·年

5、刮铲：清扫保洁工1把/人·年

=====以下为签字栏，无正文=====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2018 年 月 日